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觀光大池之水域水質改善案」進度追蹤會議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106年1月19日(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1101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三、會議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記錄：沈彥勳
- 四、出席人員：略(如會議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報：略
- 七、討論案由及結論：

(一) 案由一：水務局一設立戰備水井及辦理污水接管規劃進度。

1. 列管事項：

(1) 設立戰備水井規劃進度

回覆說明：

戰備水井施作位置依據龍潭區公所106年1月13日桃市龍農字第1060001550號函所提供之4處地點進行評估，預計於106年2月底前選定戰備水井施作地點，並辦理後續設計作業，預計106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於106年底完成設立戰備水井，而後續交由龍潭區公所辦理後續操作及維護管理。

(2) 辦理污水接管規劃進度

回覆說明：

- a. 經查龍潭大池周遭生活污水已規劃納入龍潭平鎮山子頂污水下水道系統，該案規劃報告業於105年6月3日核定，目前正辦理第一期實施計畫相關作業，並於105年9月20日提送至內政部進行審核，惟營建署於105年10月11日函復本局，需再行提報建設推動方案及提案表審核通過後，方可提報實施計畫進行審查作業。
- b. 本局已於105年10月28日簽呈建設推動方案，並於105年11月3日提送營建署，本案已於106年1月10日進行審核，俟提

送修正後需再行審查。

2. 各單位主要意見：

- (1)徐議員玉樹：有關戰備水井施作位置，請區公所儘早完成定位。
- (2)黃里長金章：里內有五處公有深井，現因耕作需求減少故不常使用，因可隨時抽水，建議一併納入規劃。

(3)本府水務局

- a. 五處深井有列案但平常無使用，將於近期內會同里長現勘，以了解位置、水量、井至大池之距離等資訊，一併納入評估。
 - b. 持續爭取用戶接管建設，將污水收集至石門系統進行處理。
- (4)本府環保局：由於平鎮山子頂系統已持續規劃推動，且污水不影響龍潭大池水質，故建議「龍潭區辦理污水接管規劃進度」解除列管。

3. 決議：

- (1)有關「設立戰備水井進度」案請持續追蹤列管，並將上林里五口公有井納入後續評估規劃。
- (2)有關「龍潭區辦理污水接管規劃進度」解除列管，並請水務局要讓龍潭區民眾、里長及議員充分了解公共下水道辦理進度。

(二)案由二：農業局－農業廢水處理及大池內魚種更換規劃情形。

1. 列管事項：持續輔導農業廢水處理，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

回覆說明：

本局業於106年1月10日至座落龍潭大池上游上林里之畜牧場現勘，3場養豬場污水處理設施均有正常運作，並無排出至地面水體情形，本局除告知該農戶可申請廢水處理相關設施修繕補助外，亦提供畜牧場水質排放改善輔導體系之「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供農戶利用。

2. 決議：

- (1)有關上游畜牧業已清查完成無廢水排放，本案解除列管。
- (2)另請農業局調查入庫溪流周圍農田耕種及用水情形(例如：作物種類、耕種期程、灌溉水源、農藥及肥料使用)，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三) 案由三：龍潭區公所—上游高爾夫球場租約調查結果。

1. 列管事項：上游高爾夫球場租約調查結果

回覆說明：

- (1)有關上游高爾夫球場（龍潭高爾夫球場）租約期限，經電話詢問得知租約期限到 108 年 1 月，租約權管單位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2)另埤塘枯水期調節放水非龍潭高爾夫球場管轄，係由三林里長決定。而用水亦非來自該球場內的埤塘，係由華興駕訓班後方的水池，並由高爾夫球場維護。

2. 決議：

請水務局預先規劃上游高爾夫球場租約到期後之管理與運用。

(四) 案由四：龍潭區公所—縮小龍潭大池垂釣範圍及池內魚種更換等之工作進度。

1. 列管事項：縮小龍潭大池垂釣範圍及池內魚種更換等之工作進度

回覆說明：

- (1)擬定於 106 年 3 月開始實施縮小垂釣範圍，預計將垂釣範圍縮至老人會館附近，其他區域均禁止垂釣。
- (2)另經詢問黑白大頭鯪魚苗，市售約 8 元/條，無季節性，具有淨化水質的效果，但放養數量請農業局提供建議，以免放養後加上禁止垂釣政策，導致新的污染源。

2. 決議：

- (1)本案持續列管，請區公所持續辦理垂釣範圍縮小事宜，並向當地垂釣之個人或團體加強溝通與宣導。
- (2)請農業局提供農、漁業相關資料給龍潭區公所，請區公所將農業局資料進行整理及納入魚種更換之規劃內容，初步結果請區公所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 (3)請農業局與區公所評估池區野鴨禽類數量，後續再由環保局納入污染評估。

(五) 案由五：龍潭區公所—既有截流箱涵設施與大池周邊污水來源調查工

作辦理情形。

1. 列管事項：既有截流箱涵設施與大池周邊污水來源調查工作辦理情形

回覆說明：

既有截流箱設施據開會時提及位於萊因汽車旅館旁，金龍路上，經查為 94 年工程，檢附「合約書封面」、「施工位置施工說明平面圖」及「橫斷面圖不銹鋼攔污柵詳圖」影本各 1 份供參。

2. 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請區公所提供早期設施設計書圖相關資料。

(六) 案由六：龍潭區公所—龍潭大池連接神龍路排放口間水路高程改善作業規劃情形。

1. 列管事項：龍潭大池連接神龍路排放口間水路高程改善作業規劃情形

回覆說明：

龍潭大池連接神龍路排放口間水路高程改善作業規劃，經 106 年 1 月 6 日環保局與桃園市議員徐玉樹現勘後，已併入「桃園市老街溪上游龍潭大池水質改善調查暨整治評估計畫」。

2. 各單位主要意見：

- (1) 徐議員玉樹：神龍路過路箱涵及放流口之改善，可能無法由區公所獨力完成。
- (2) 黃里長金章：神龍路所在位置早期位於大池範圍內，下方涵管因污泥掩埋堵塞，導致泥漿無法排出。建議未來神龍路改作成橋面、不要用涵管，並且可利用颱風天控制水閘門下降、讓泥漿由大水沖走。

3. 決議：

- (1) 本案持續列管。
- (2) 有關龍潭大池出水口開門，配合排除淤泥之控制調節操作，請環保局納入規劃。
- (3) 有關神龍路排放口之改善工作，請先規劃執行方式，後續本府再分工決定執行單位。

(4)請向神龍路道路管理單位洽詢索取原始設計資料。

(七)案由七：環保局一對於上游列管事業稽查辦理情形，暨龍潭大池周邊水質調查、分析與研擬大池水質改善之措施規劃進度。

1. 列管事項：

(1)儘速辦理調查大池水質不佳之原因，於 106 年調查污染源後研擬改善方案，水務局之建議方案請環保局納入研議討論。

回覆說明：

本局於 106 年度執行「桃園市老街溪上游龍潭大池水質改善調查暨整治評估計畫」，後續儘速完成調查。

(2)請里長與公所提供相關偷排污水單位資料，環保局研擬設立監測系統，加強稽查污水排放

回覆說明：

本局於龍潭區成立上華里水環境巡守隊，負責協助環境巡查；另本局於 106 年度執行「桃園市老街溪上游龍潭大池水質改善調查暨整治評估計畫」，後續將持續收集相關資料，納入評估。

(3)污水處理廠設置須考慮公有地範圍與大小，俟環保局 106 年度污染源調查、研擬水質改善方案時納入整體考量

回覆說明：

本局於 106 年度執行「桃園市老街溪上游龍潭大池水質改善調查暨整治評估計畫」，待完成污染源及水質調查後，將研擬改善方案。

(4)加強龍潭大池環境整理與維護

回覆說明：

a. 龍潭大池環境清潔目前由龍潭區公所及龍潭區中隊共同維護，龍潭大池內環境由龍潭區公所維護，龍潭大池周邊環境由龍潭區中隊維護。

b. 目前龍潭大池內環境（包含出口土地公廟閘門）由龍潭區公所委外廠商進行維護，每日派員進行大池內環境清潔。

c. 目前龍潭大池周邊環境由龍潭區中隊每日派員維護，並於每周三加強清潔。

2. 各單位主要意見：

(1) 徐議員玉樹

- a. 建議四方林排水進現地設施處理完後，能將水抽回龍潭大池。
- b. 有關上游野溪或龍潭大池未來規劃設置之水質改善設施，請將各方建議納入評估，若評估結果並非優選方案，應明確傳達其內容。

(2) 張議員肇良：希望能削減上游工廠、高爾夫球場及野溪附近住宅的污水排入，並請本府環保局儘速完成截流工程。

(3) 黃里長金章

- a. 建議可運用北二高橋下之水利用地設置現地處理設施。
- b. 民眾擔心上游工廠(如：艾克爾、正豐塑膠)趁下雨天排放重機油。

(4) 本府觀光旅遊局：遊憩活動規劃計畫相關資料可如期提供。

(5) 本府農業局：本局無灌溉渠道及排水資料，建議向水利會洽詢。

(6) 本府水務局

- a. 龍潭大池上游溪流屬於野溪，本局無相關基本資料。
- b. 龍潭大池於豪雨時作為滯洪池功能，建議現地處理設施設計應考量、不要影響排水功能。

(7) 本府環保局

- a. 將針對上游野溪公有地進行完整清查，並將里長所建議地點納入一併評估；針對上游事業將持續加強管理。
- b. 請各單位依簡報第 12 頁協助提供相關環境背景資料或設計書圖；針對地政局及石門農田水利會部分將另行通知。

3. 決議：

- (1) 請環保局針對現地處理設施設置地點，將各單位建議納入評估。
- (2) 請持續加強龍潭大池之湖面及岸線清理。

八、綜合討論：

1. 徐議員玉樹

對於違章建築之拆除，市政府基於業管拿出魄力執行，尤其影響交通、占用公有地、有礙觀瞻的廣告招牌等應優先處理，否則很難對龍潭大池周邊作整體改善。

2. 張議員肇良

大池附近違章建築及餐廳之污水排放問題，請盡快處理，並希望市府有更多的經費支持。

3. 龍潭區公所

違章建築位於五條道路交叉路口一帶，本所已有違章建築之相關資料，並分別與違章建築戶溝通，預計於燈會結束後、龍舟賽舉辦之前執行拆除。建議下次開會進行專案報告。

4. 黃里長金章

違章建築地上物應要適度補貼。

決議：

請龍潭區公所針對龍潭大池周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安排現勘及專案會議報告，並邀集市議員、里長及相關局處共同討論，以釐清違章建築歷史、拆除順序，以符合公共利益及降低不理性抗爭之方式妥善處理。

九、 主席結論：

1. 本案進度追蹤會議預定每季辦理一次，下次會議預計於4月召開。
2. 請各單位於106年2月15日前，將資料提供給本府環保局(資料需求清單如附表)；地政局與石門農田水利會的資料提供部分，請環保局於會後通知，並邀請出席下次會議。
3. 請環保局持續蒐集各單位提供資料、按目前規劃分別針對外部及內部污染源研擬水質改善對策並協助進度管控，於下次會議說明階段性評估成果。

十、 散會：下午3時

附表

單位	資料內容
水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雨、污水下水道資料(圖資、規劃建設情形) 2. 龍潭大池清淤資料 3. 戰備水井評估資料
地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利用圖資 2. 地形高程圖資
觀光 旅遊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龍潭大池遊憩活動規劃暨經營招商計畫」進度與成果
農業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禽、家畜飼養資料 2. 廢水處理規劃 3. 農田耕作情形 4. 核准淤土作為農田肥料用途相關資料(102年)
龍潭區 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周邊污染來源(餐廳、公廁)基本資料 2. 污水截流評估情形 3. 道路側溝圖資(龍潭大池周圍、上游聚落) 4. 神龍路排放口之高程改善評估 5. 受理農民申請將底淤作為農田肥料相關資料(102年) 6. 龍潭大池上游野溪整治相關資料 7. 龍潭大池結構物竣工圖(橋、閘門) 8. 風櫃口埤之公有埤塘地籍資料
石門農田 水利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渠道及排水資料 2. 農業用水情形

桃園市政府

- 一、會議名稱：桃園市龍潭區龍潭觀光大池水域水質改善案進度追蹤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6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1101會議室
- 四、主持人：王副市長明德 紀錄：沈嘉勳
- 五、出席單位、人員：

編號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1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室		
			王明德
2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技正	張柏武
		技佐	唐莫敏
3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技正	陳仁信
		技士	陳振聲
		主秘	江海貴
4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專委	張弘岳
		技正	王瀚遠
5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區長	郝昱綸
		課員	賴佩玲
		技士	黃品文
6	桃園市議員處 徐玉樹服務處	徐玉樹	
		曾武達	郭琳
		黃金章	吳志偉

徐嘉仁

編號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7	桃園市議員 張肇良服務處		唐肇良
8	桃園市議員 閻中傑服務處		
9	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科長 殷長	李尊凌
10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 (股)台灣分公司	技師 工程師	王和成 周欣儀